

盱眙县行政审批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	地块名称		有效期	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	规划条件	
序号		内容		内容	
1	用地性质	新港西路与纬五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一 盱审批(建)(2020)060011号		本条件有效期至壹年。	
2	用地范围	二类工业用地(M2)		厂区大门必须是空透、开放的低栏杆电动伸缩门,大门一侧配置象征企业文化的标志和厂牌,厂牌前应做绿化;一律用铝合金或塑钢门窗。	
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围墙为栅栏透空围墙,距离地面35cm的墙角可砌筑实墙,围墙总高度为180cm,栏杆可采用铸铁等材料,统一安装形成长方形与条形相结合的封闭式结构,并与周边企业围墙和谐统一。	
3	用地面积	约33143平方米(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)		建筑色彩及材质处理好与周边环境,总体色彩以浅色调为主。	
	容积率	≥1.0		企业内部的绿化美化,总体要求配置景观,四季有绿化,常年有花,和谐协调,适合栽植一些体现苏北独特、盱眙特色的植物,且要求厂区卫生整洁有序。	
	建筑密度	≥40%		绿化	
	绿地率	≤15%		配套设施	
	建筑限高	≤24米	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停车场、配电房(箱式变)、消防设施等,并反映到设计图中。各项配套设施、道路等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	
4	行政办公	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设施及其他附属用房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%。		非生产性用房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等相关公共设施,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施工产权归国家所有。	
	出入口	地块北侧		公共设施	
5	停车位	每百平方米不得小于0.3个车位		企业内部建房	
	退道路红线	每百平方米不得小于0.5个车位		应符合省、市关于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。	
6	退用地边界	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,建筑退让北规划纬五路道路红线不少于10米。		其他	
	退绿地控制线	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及消防、安全等要求,且最小退界距离不得小于5米。		①1:500的总平面图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图规划的底图,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	
7	生产区	厂房可以是装配式结构(轻型材、全钢架),也可以是砖混结构,但必须体现永久性、标准化、现代化的要求。其建筑密度应占整个厂区建筑密度的绝大部分,厂区不留空闲地。		②建筑主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(1:100或1:200),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。	
	办公区、生活区	——		③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,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	
8	备注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单位联系。		④规划全貌透视图、夜景效果图,广告效果图,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(1:500)。	
	备注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单位联系。		⑤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(1:500)。	
9	备注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单位联系。		⑥电子文件(文字、WPS或word,图纸dwg文件)一套。	



单位
日期